

伴随着新年的钟声，我们站在了2014年的起点。2014年，宁波教育有哪些改革之举？有哪些惠民新政？在哪些方面寻求新的突破？本刊撷取了今年宁波教育工作六大目标和八项重点工作。其中，对推进教育发展，破解教育热点难点出了一系列新招和实招。

吴彦



新年迈出新步伐

宁波教育推进改革发展有实招

六大目标

目标1：学前三年幼儿入园率保持在99.2%以上，省等级幼儿园招生覆盖率达到90%，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数达到在园幼儿总数的60%，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段的比例保持在98.5%以上。全市所有县（市）区均通过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验收。三分之一的普通高中成为省级特色示范高中。

目标2：在甬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生保持在14.8万人左右，本专科在校生比为62:38左右，在甬研究生达到7500人，在甬高校科研经费总量达5亿元，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95%。

目标3：保持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招生比例大体相当。实施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工作，建好16所国家和省改革发展示范校，建设10个优秀教学团队、30门精品课程和3个高标准实训基地。

目标4：小学、初中教师高一级学历比例分别达到96%和94%，中小幼儿园教师网上自主选学人均不少于72学时，幼儿教师持证上岗率达88%以上，引进中小学高层次人才10名。

目标5：基本建成“校企通”平台和现代服务业平台，完成校企对接会10场以上。完成企业职工培训20万人次，新型农民培训10万人次，成人中等学历教育10000名，扫除文盲38900人。

目标6：创建30所标准化学校，全市省定义务段标准化学校比例达到78%。推进全市中小幼儿园食堂基础设施完善改造提升工程，A、B等级达标率达到66%以上。

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

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大力推进以“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为核心的现代学校制度设计和实践探索。深入推进国家和省市教育体制改革项目，全面做好教育现代化三年行动计划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落实工作。

积极探索教育管办分离制度。以转变职能和简政放权为重点，创新管理方式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发挥社会第三方参与作用。推进教育评估社会化，教育审计社会化，教育咨询社会化。

推进产教协同改革创新。加快教育和产业协同创新试验区和大学科技创新创业园建设。鼓励高校、职校与区域产业集群开展深度产学研合作。

鼓励支持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关于鼓励和规范我市民办中小学校的实施意见》，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高质量、有特色的民办学校。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办学准入机制，加强对民办学校的监督和管理。

改革招生和评价制度。深化中考中招制度改革，科学设置科目分值、考试内容和考试难度，优化志愿填报、录取途径和资源配置，改革学校特色项目招生，深化普职融通招生改革试点，完善优质示范高中保送推荐办法。

深化教育开放与交流合作。深入推进部市共建教育国际合作和交流改革综合试验区建设，推进宁波中英时尚学院、中德汽车学院等一批重要机构和项目落地。继续实施宁波来华留学生政府奖学金计划，启动中东欧国家留学生奖学金计划，深化“千校结对”活动，建设一批有特色的中外文化交流示范学校。启动建设中国（宁波）文化传播基地（阳明学堂），建立宁波教师海外培训基地。

深入推进素质教育

全面推进中小学生德育工作。深入推进以“中国梦”为主题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全面推进中小学生社会实践大课堂建设，加紧筹建市级综合实践基地。启动首批心理健康示范区建设工作。推进班主任工作机制和激励机制创新，试点探索班主任职级制。

扎实开展艺术体育教育。推进学校体育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新体育中考方案，科学开展学生体质与艺术素养监测工作。建立以生源初中和生源小学为单位的学生体质监测公告制度，建立市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中心。深入实施省“十二五”教育试点项目“中小学生学习教育质量监测评价”工作。进一步落实每天1小时校园体育活动要求，推动体育艺术“2+1”项目深入开展。

大力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

积极推进中小学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中小学高层次人才“百川计划”、“甬江学者计划”，引进10名高层次人才。评选500名左右市教坛新秀，评审60名左右名师、专业首席教师，

八项重点工作

充分发挥名特优骨干教师作用。

全面推进青年教师队伍建设。实施青年教师队伍建设“曙光工程”，以县、校为主，实施青年教师岗位成长计划、师资交流计划、学历提升计划、职业道德修养与心理健康促进计划、中职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实践计划。积极探索青年教师队伍建设“卓越工程”培养模式与途径，有序推进特级教师带徒计划、“影子教师”计划、中外合作学科专业博士培养计划、青年教师科研资助计划、创新素养教师培养及其他国内高端培训计划等。

强化校长、干部队伍队伍建设。出台《直属学校（单位）干部队伍建设实施意见》，加大普职交流任职力度，强化校（园）长岗位培训，推进名校长工程，建立名校长工作站，举办第二期骨干幼儿园园长培训班。

积极推进教育公益普惠

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发展。加大公办幼儿园建设力度，力争实现93%以上乡镇（街道）均至少建有1所公办幼儿园。继续扩大优质资源，完成新一轮新（改、扩）建80所幼儿园项目，省等级幼儿园招生覆盖面力争达到90%。建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年检和奖补机制。开展农村普惠性幼儿园装备扶持行动。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启动实施《初中教育整体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深化城乡教育一体化，推进学区化办学，促进初中教育质量整体提升。规范义务段学校招生工作，坚持就近免试入学，校内均衡编班。所有县（市）区通过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验收，全市省定义务段标准化学校创建率达到78%。启动实施《宁波市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加快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

推动终身教育体系发展。推进《宁波市终身教育促进条例》立法工作。完善“宁波终身学习网”建设，办好“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扩大人人通网络空中课堂，免费提供“公益家教”，新增10万个网络空间教育资源，深化数字化学习平台建设，不断满足市民多元化、个性化学习需求。年内完成扫盲计划38900人以上。

切实转变人才培养模式

打造多样化的普通高中。以中考改革为龙头，建立特长生升学和学校特色项目建设互动机制，优化中考分值权重，引导学生对知识面、综合分析、创新素养方面的关注。加快实施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计划。推进市级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基地学校的发展。

积极构建现代职教体系。实施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工作，建设一批高水平的中等职业学校和骨干专业，启动校企合作示范项目、职普融通推进项目、中高职衔接示范项目、现代学徒制推进项目等。

实施宁波市高校重点学科和专业提升计划。

开展市高校重点建设专业，推进智慧产业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推进工程中心和研发基地项目建设。

持续提升教育服务能力

全面启动国家职业教育与产业协同创新试验区建设。加快建设杭州湾新区教育与产业协同创新核心试验区和南高教园区大学科技创新创业园。

深化完善校企合作公共服务平台和现代服务业公共职业培训平台。全面体现平台在促进教育链和产业链有机融合的重要作用，为企业人才需求和学生实习就业提供服务。

推进“智慧教育”平台建设。建成宁波市智慧教育云平台与宁波市智慧教育门户网站。进一步完善与推广宁波市“人人通”网络平台、宁波市终身学习平台、宁波市数字阅读平台等三大平台。

扎实强化教育保障能力

扎实做好校园安全工作。构建“等级平安校园”建设长效机制，开展直属学校、县（市）区中小幼儿园“等级平安校园”创建活动。加大校园“三防”建设力度，加大校园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力度，不断完善校园安防体系建设。深化落实《宁波市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程实施办法》，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

有效破解教育热点难题

切实减轻中小学义务段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督查落实义务段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十二条要求。重点落实“减负”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标准和课时计划，分阶段控制作业总量，在小学一年级全面推行“零起点上课，按进度评估”，逐步在有条件的城区小学低段推广上学时间弹性制。规范办学行为，建立市、县两级中小学生学习负担监测、举报、公告和问责制度。

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订《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推行师德师风问题查摆等十项制度。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师德考评方式，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月”活动，努力在全市教育系统营造师德高尚、风清气正的教育发展环境。

全面提高学生餐饮质量。根据A、B级食堂评定标准要求，全程参与监督全市中小学及食堂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年内计划投资1.9亿元，完成规划项目265个，确保年底全市66%以上的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基础设施符合A、B等级要求。实施大宗食品原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和定点采购制度，确保学生餐安全、营养、价廉。在全市范围内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校园直饮水工程。

稳妥做好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工作。合理规划学校布局和建设，提高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义务段公办学校就读的比例。完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及升学的相关政策，规范民办流动人口子女学校办学行为，加强教研指导、年检年审和绩效评估，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